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原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。根据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，2020年3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20年4月17日，并于同日披露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9日、12月13日、12月27日、2020年1月13日、2月3日、2月10日、2月17日、2月24日、3月2日、3月9日、3月16日、3月23日、3月30日、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、公告编号：2019-036、公告编号：2019-037、公告编号：2019-038、公告编号：2019-039、公告编号：2020-001、公告编号：2020-007、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、公告编号 2020-009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、公告编号：2020-014、公告编号：2020-015、公告编号：2020-017、公告编号：2020-019、公告编号：2020-021、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因该投资涉及金额较大，投资方案论证尚在沟通确认中，且该事项的确认与解决需要向有关部门沟通，方案的最终确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恢复转让后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